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2年9月5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恆毅中學。
 - (二)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恆毅之友會。
- 四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 - (一)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二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宗教福傳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四)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(六)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七)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八)其他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對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恆毅之友會代表等十三至十五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始為本校傑出校友，並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。
 - (三)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自薦：符合本辦法第二項條件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相關資料自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 - (二)推薦：由各機關單位、親友提出相關資料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同年度每人僅限單一推薦類別申請。
- 七、遴選獲獎名額：
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。
- 八、推薦期限：

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止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寄(送)至本校秘書室。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8號。

聯絡電話(02)2992-3619 轉 107 潘秘書([電子檔可 email 至 carypan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carypan@apps.ntpc.edu.tw))

九、遴選結果：

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公告遴選結果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十二月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贈傑出校友獎座及當選證書。

(二)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公開性平台及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